

## 財務資料

### 彩虹集團之營業記錄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根據假設彩虹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年度及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且應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2)						
零售		94,793	73.55	96,113	76.19	27,076	68.70
批發		33,039	25.63	28,127	22.30	10,816	27.44
美容服務		1,055	0.82	1,917	1.51	1,519	3.86
		<u>128,887</u>	<u>100.00</u>	<u>126,157</u>	<u>100.00</u>	<u>39,411</u>	<u>100.00</u>
銷售成本		<u>(89,567)</u>		<u>(79,972)</u>		<u>(23,688)</u>	
毛利		39,320		46,185		15,723	
其他收入	(3)	2,413		1,934		568	
保險賠償收益	(4)	—		4,642		—	
撇銷保險賠償之 固定資產盈餘	(4)	—		509		—	
經營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596)		(37,951)		(14,108)	
行政開支		(6,618)		(8,585)		(3,422)	
		<u>(40,214)</u>		<u>(46,536)</u>		<u>(17,530)</u>	
經營溢利／(虧損)		1,519		6,734		(1,23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5)	(11,662)		—		—	
融資成本		<u>(3,833)</u>		<u>(4,174)</u>		<u>(1,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76)		2,560		(2,448)	
稅項		<u>(280)</u>		<u>(395)</u>		<u>(195)</u>	
(虧損)／溢利淨額		<u>(14,256)</u>		<u>2,165</u>		<u>(2,643)</u>	
股息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u>(4.07)仙</u>		<u>0.62仙</u>		<u>(0.76)仙</u>	
— 攤薄	(7)	<u>(3.88)仙</u>		<u>0.59仙</u>		<u>(0.72)仙</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則，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且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規定。董事確認，從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彩虹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未留意到有任何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出現。
2. 營業額指來自彩虹集團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之收入。
3. 彩虹集團之其他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益	1,455	1,382	367
租金收益－投資物業	515	192	—
滙兌收益	78	21	6
其他	365	339	195
	<u>2,413</u>	<u>1,934</u>	<u>568</u>

4. 由於火警意外，彩虹集團提呈保險索償約9,210,000港元，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收取有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其中約1,650,000港元為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為彩虹集團所產生其他費用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出。董事會確認，保險公司建議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另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5. 該投資物業由彩虹化粧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李雅君女士之宿舍，並於其後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由於香港地產市道持續低迷，該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而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

---

## 財務資料

---

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回顧年及期內之（虧損）／溢利淨額及367,5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350,000,000股股份視作於回顧年及期內已發行，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50%）視作以零代價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經審核業績（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資料為基準而編製）之討論：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營業額約128,890,000港元，當中約73.55%及25.63%分別來自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彩虹集團營業額餘下約0.82%源自其美容服務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一家美容中心。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89,570,000港元。

##### 毛利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39,32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0.51%。

##### 其他收入

一九九九年期間約2,41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向彩虹貿易分別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約1,46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由於彩虹貿易動用彩虹集團之銀行融資，此等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入乃銀行就動用銀行融資所收取之數額。同期，彩虹集團亦自一項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益約520,000港元，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期間錄得重估虧絀約11,6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以虧損約21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78,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彩虹集團旗下美容中心約14,87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14,58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約3,040,000港元廣告開支。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行政開支約6,62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04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760,000港元公用事務收費、約470,000港元交際開支及約300,000港元維修與保養費用。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之融資成本約3,830,000港元，包括約3,800,000港元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融資利息及若干租購合約財務費用約32,000港元。

### 稅項

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因此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虧損淨額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260,000港元，該虧損淨額產生自重估投資物業虧絀約11,660,000港元。該投資物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彩虹化粧品按市價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李雅君女士的居所，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按市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零年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營業額約126,16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輕微下降約2.12%。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6.19%及22.30%分別來自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彩虹集團營業額餘下約1.51%則來自其美容服務業務。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美容產品零售應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96,11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1.39%。此增長主要源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中環開業之彩虹化粧品門市整年度之業務。作為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彩虹集團透過於香港黃金商業區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美容中心，注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於美容產品零售業之企業形象。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旺角增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1,92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81.71%。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兩間分別於銅鑼灣及中環之美容中心開業。美容產品批發業務產生之收入約28,130,000港元，即下降約14.87%，乃由於期內之經濟環境持續疲弱導致香港美容產品批發水平整體下跌所致。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79,97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下降約10.71%。此乃彩虹集團採納有效銷售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果。彩虹集團一般按供應商提供之美容產品之價格、種類及品質為基準挑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是項政策有助彩虹集團於以最有利之價格採購美容產品上更具彈性，且擴闊其供應商範圍。

### 毛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46,19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36.61%，而一九九九年期間之整體毛利率則約30.51%。此增長主要源自一九九九年十月開業之彩虹化粧品中環門市整年度之業務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開業之銅鑼灣及中環美容中心，該等業務對彩虹集團貢獻之毛利率較高。中環彩虹化粧品門市錄得毛利率約40.54%，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若干品牌美容產品需求強勁。於二零零零年期間，該門市錄得營業額約18,82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14.92%。

兩間美容中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毛利率（扣除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前）合共約89.16%，而營業額則約67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0.53%。然而，彩虹集團毛利率較低之批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下跌約14.87%，由一九九九年期間約33,040,000港

## 財務資料

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約28,130,000港元。批發業務分別佔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營業額約25.63%及22.30%。

彩虹集團採納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美容產品之策略。高知名度品牌美容產品的水貨毛利率一般較知名度較低的品牌產品低。二零零零年期間水貨美容產品之銷售較一九九九年期間之43,180,000港元下降約23%至33,250,000港元。水貨銷售分別佔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總營業額約33.50%及26.30%。

### 其他收入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其他收入下降約19.85%至約1,93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動用彩虹集團之銀行融資而向彩虹貿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分別約1,380,000及約280,000港元及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9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21,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7,95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長約12.9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租金及差餉、員工薪金及廣告開支組成。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租金及差餉增加約23.54%至約18,370,000港元，此項增加乃源自分別於中環及旺角增設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銅鑼灣及中環兩間美容中心所產生之成本。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員工薪金亦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9.67%至約15,990,000港元。由於彩虹集團實施成本削減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廣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17.10%至約2,52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行政開支約8,59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29.76%。行政開支主要仍然由固定資產折舊開支、公用事務開支、交際開支及維修與保養開支構成。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折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4.90%至約2,14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公用事業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9.21%至約830,000港

---

## 財務資料

---

元。由於彩虹集團實施成本削減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交際費用較一九九九年期間減少約25.53%至約35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維修與保養開支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3.33%至約310,000港元。此外，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彩虹集團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發生火警導致保險費上升，保險開支因而較一九九九年期間增加約186.36%至約63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4,17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 稅項

由於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彼等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承受彩虹化粧品之稅項虧損約2,300,000港元。

### 純利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錄得純利約2,170,000港元，主要源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彩虹集團一間位於旺角之彩虹化粧品門市發生火警意外而收取之保險賠償收益約4,600,000港元。彩虹集團已提呈總額約9,210,000港元之保險索償，包括約2,98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約5,870,000港元存貨賠償及約360,000港元所產生費用賠償，而代表保險公司之公證行將損毀存貨價值調整至約5,150,000港元。彩虹集團收取有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總額約6,250,000港元，包括約1,650,000港元固定資產賠償。該等款額於計算撇銷保險賠償之固定資產盈餘時視作銷售所得。餘下約4,600,000港元視作火警意外之保險賠償收益。彩虹集團隨後向保險公司購買已獲賠償約4,380,000港元之若干已損毀存貨並售出，錄得虧損毛額約3,380,000港元（已列入彩虹集團零售營業額之賬目內），以及就彩虹集團所產生費用獲賠償約220,000港元。已收保險賠償總額乃經扣除彩虹集團購買已損毀存貨之代價後計算所得。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保險公司要求索償者購回已損毀存貨乃一般慣例。

---

## 財務資料

---

另外，於二零零零年期間，彩虹集團亦收取其他保險賠償（醫療開支索償及其位於柴灣之總部之水浸索償）約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該四個月期間」）

#### 營業額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39,410,000港元。彩虹集團營業額中約68.70%之營業額來自美容產品零售，較二零零零年期間減少約7.49%。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令美容產品整體價格下降。而該四個月期間之美容產品批發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27.44%，較二零零零年期間增長約5.14%。此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該項收購令彩虹集團批發業務較二零零零年期間有所增長。美容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則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3.86%。

#### 銷售成本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23,690,000港元。

#### 純利

於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錄得毛利約15,720,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率約39.89%，而二零零零年期間之總毛利率約為36.61%。此增長主要由於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日季節期間較高毛利率之美容產品錄得大量銷售。

#### 其他收入

該四個月期間約57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彩虹貿易收取分別約37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亦錄得滙兌收益約6,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11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44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約5,480,000港元薪金、約640,000港元廣告開支及約18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

### 行政開支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3,42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40,000港元固定資產折舊、約450,000港元薪金、約310,000港元董事宿舍費用、約260,000港元公用事務開支及約200,000港元交際開支。

### 融資成本

彩虹集團於該四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約1,2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 稅項

由於彩虹集團各營業中附屬公司之溢利源自香港，該等公司均須按16%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虧損淨額

於該四個月期間，彩虹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港元。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彩虹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40,000港元。銀行借貸包括約13,8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4,840,000港元信託票據與進口貸款及約14,390,000港元銀行貸款。

上述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李雅君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法定抵押；

---

## 財務資料

---

- (ii) 和晉提供約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香港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提供約1,500,000港元之擔保；
- (v) 彩虹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
- (vi) 由一名關連人士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39,68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李雅君女士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法定抵押；
- (ii) 和晉提供約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iii) 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香港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提供約1,500,000港元之擔保；
- (v) 彩虹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
- (vi) 由一名有關連方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解除擔保

有關銀行已理論上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兩名執行董事李雅君女士及李學儒先生所作出個人擔保及李雅君女士所持有若干物業及若干單位信託基金及以彼名義持有之定期存款押記，並由本公司或彩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3,390,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債項、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彩虹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外幣折算

載列於本債項聲明及下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內以外幣列賬之所有數額均已按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結算，而在新永國際就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後收購彩虹貿易之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完成之前，彩虹集團之所有採購均以港元為單位。於該項收購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預期以其他外幣（如美元、瑞士法郎、加幣及意大利里拉）為單位之採購比例將會增加。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彩虹集團現時訂立之供貨合約期限較短，並無必要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如對沖）以減少彩虹集團之外匯風險。董事亦相信，只要現行港元與美元之掛鈎制度維持不變，彩虹集團於短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董事亦相信，根據彩虹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彩虹集團將能夠償還日後到期之外匯承擔（如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彩虹集團分別錄得滙兌收益約78,000港元、21,000港元及6,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640,000港元。當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73,520,000港元及約69,88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38,670,000港元、一位董事之結欠約170,000港元、一位關連人士之結欠約4,080,000港元、一位股東之結欠約1,000,000港元以及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380,000港元、

應收賬款約360,000港元、若干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約4,010,000港元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約13,85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銀行透支約15,38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9,78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14,84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3,500,000港元、其他應付及應計項目約8,530,000港元、應付款項約16,53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060,000港元及結欠一位董事款項約26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彩虹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開支。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事宜。

### 最大供應商及批發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總採購額約69.71%、73.08%及45.48%。向彩虹集團最大供應商彩虹貿易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彩虹集團於同期之總採購額約65.01%、66.72%及33.06%。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彩虹貿易之採購中分別約29.61%、13.83%及12.80%為彩虹貿易向加拿大一間公司之採購，該公司由李雅君女士之兄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永國際就重組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後，新永國際繼續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約890,000港元，佔彩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內總採購額約3.26%。由於彩虹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美容產品，故董事確認，向該關連人士之採購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向五大批發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其營業總額少於30%。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彩虹集團五大供應商（彩虹貿易除外）及彩虹集團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物業權益

#### 彩虹集團於香港租賃／獲許可使用之物業

彩虹集團現時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八間零售店舖，總實用面積約6,787平方呎及一個面積約195平方呎的天井，詳情載列如下：

- i) 兩間位於銅鑼灣之零售門市，總實用面積約1,919平方呎；
- ii) 一間位於中環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1,209平方呎；
- iii) 一間位於中環海富中心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219平方呎；
- iv) 一間位於尖沙咀之零售門市，實用面積約429平方呎；及
- v) 三間位於旺角之零售門市，總實用面積約3,011平方呎及一個面積約195平方呎的天井。

彩虹集團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實用面積約3,178平方呎之三項物業進行其美容服務業務。其中一間設於彩虹化粧品於旺角西洋菜南街58及60號之門市之同一地點，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美容中心，總實用面積約為1,573平方呎。餘下兩項物業分別位於銅鑼灣及中環，現時由彩虹集團經營美容中心，實用面積分別約1,066平方呎及539平方呎。

此外，彩虹集團亦向李雅君女士租賃位於柴灣四興隆工業大廈實用面積約4,032平方呎之物業及面積約1,864平方呎之平台，用作倉庫及彩虹集團總辦事處。此外，彩虹集團獲許可使用銅鑼灣一實用面積約911平方呎之物業，現時由彩虹集團佔用作倉庫。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7-7B號華龍大廈6樓7B室實用面積約811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已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彩虹集團職員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此外，香港跑馬地山村道18至20號山勝大廈2樓A室一間實用面積約551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時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為李學儒先生之員工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12,000元，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此外，香港大潭道33號The Manhattan 11樓F室一間實用面積約1,880平方呎之住宅單位現時租賃予彩虹化粧品作為李雅君女士之員工宿舍。該物業租賃自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月租43,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租賃予彩虹集團之物業，並認為此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之副本、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及營運資本

#### 股息

董事預期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倘於日後派付股息，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或大約於每年六月及二月前後派付。宣派事宜及股息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日後經營及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及董事當時或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營運資金

倘計及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彩虹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彩虹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彩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786
根據彩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 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	(4,014)
Rainbow (BV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如本招股 章程「彩虹集團之業務」一節之「持股結構」所載) 向本公司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及趙維先生)及其他投資者配發 及發行Rainbow (BVI)股份所得款項	6,750
Rainbow (BV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向互聯 世界配發及發行Rainbow (BVI)股份所得款項	2,900
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315
E-Teck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換股權兌換為Rainbow (BVI)股份	3,500
估計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22,5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2,737</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u>9.35仙</u>

附註：

1.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作出調整，及按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35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96仙構成反攤薄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彩虹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彩虹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